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投资管理人（甲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200082

电 话：021-31081600

传 真：021-31081800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5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电 话： 0755-83198888

传 真： 0755-83195201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42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4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8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9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资产保管.....	13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	15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23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27
第八章	投资监督.....	27
第九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31
第十章	指令与通知.....	34
第十一章	信息报告.....	38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39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39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41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42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44

第十七章	通知与送达.....	44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45

前 言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投资管理人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2 养老金产品：指由依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通过的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

1.3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4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1.5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企业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1.6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

1.7 年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

1.8 养老金产品资产：指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依法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的资产。包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购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

1.9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指根据本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1.10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1.11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指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设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

1.12 托管人：指接受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符

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本合同中特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投资管理合同：指《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1.14 托管合同：投资管理人 与 托管人 签订的《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5 投资说明书：指《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6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财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本合同中简称资金托管账户。

1.17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18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的机构。本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 开放期：指由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指定的允许本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的时间段。

1.20 申购：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1.21 赎回：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养老金产品发行人购回本养老金产品份额

的行为。

1.22 养老金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23 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投资管理人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1.24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交易日。

1.25 审计费用：指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1.26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1.27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资产赎回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1.28 清算费用：指养老金产品终止时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1.29 法律法规：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3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

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1.31 损失：本合同、附件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2.1 投资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2.1.1 投资管理人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养老金产品，从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

2.1.2 投资管理人声明依据养老金产品设立的相关文件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该项委托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2.1.3 投资管理人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投资管理人章程及适用于投资管理人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1.4 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为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管理和处分养老金产品资产。

2.1.5 投资管理人承诺提供给托管人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1.6 投资管理人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

业道德规范。

2.2 托管人声明与承诺。

2.2.1 托管人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接受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商业银行。

2.2.2 托管人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会违反托管人章程和适用于托管人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2.3 托管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2.2.4 托管人承诺提供给投资管理人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2.5 托管人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3.1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3.1.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管理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独立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投资管理。

3.1.2 监督、核查托管人能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并要求托管人对托管情况做出说明。

3.1.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养老金产品资产行使养老金产品

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3.1.4 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投资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取得投资管理费收入。

3.1.5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养老金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3.1.6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养老金产品资产有关的财务资料以及与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1.7 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3.1.8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3.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投资管理合同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托管人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2.2 负责向托管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

3.2.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交由托管人进行托管。

3.2.4 向托管人提供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运作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出具开户委托书，配合托管人开立、变更、撤销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3.2.5 接受托管人的监督，并配合托管人履行监督职责。

3.2.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向托管人及时、足额支付托管费。

3.2.7 计算并公告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确定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2.8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从委托资产中支付赎回款项。

3.2.9 定期向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季度和年度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报告。

3.2.10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的凭证、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至少 15 年。

3.2.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养老金产品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托管人出具书面通知，并组织做好业务交接等工作。

3.2.12 组织并参加养老金产品财务清算小组，参与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2.13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14 保证其向托管人提供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

3.3 托管人的权利。

3.3.1 从投资管理人及时获取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3.3.2 依据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有权拒绝执行投资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3.3.3 按照本合同及时、足额取得托管费收入。

3.3.4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4 托管人的义务。

3.4.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投资管理人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4.2 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未经投资管理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养老金产品的任何财产。

3.4.3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以养老金产品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3.4.4 对所托管的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3.4.5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接收投资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及其他业务文书。

3.4.6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4.7 负责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估值结果。

3.4.8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监督投资管理人投资运作。

3.4.9 定期复核投资管理人提交的养老金产品财务会计报表、定期投资管理报告及信息报告。

3.4.10 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3.4.11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活动记录、

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3.4.12 接受投资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本合同托管行为的监督。

3.4.13 按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投资人及投资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参与养老金产品清算。

3.4.14 在投资人向第三方追偿其给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过程中，配合投资人提供有关资料。

3.4.1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资产保管

4.1 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1.1 托管人根据投资人委托，以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设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本养老金产品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养老金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养老金产品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

4.1.2 本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投资人不得假借本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本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1.3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2 证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2.1 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以养老金产品名义开立证券账户。

4.2.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2.3 托管人代垫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投资管理人在资金到达资金托管账户且投资管理人收到托管人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费发票影印件后4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指令，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划转资金至托管人。

4.3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3.1 托管人以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在银行间登记结算机构开立银行间债券账户。

4.3.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4 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投资需要而开立养老金产品其他投资账户的，托管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委托要求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4.5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的保管。

4.5.1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托管人保管。

4.5.2 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按约定办理。

4.5.3 属于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在托管人保管期间的因托管人过错导致损坏、灭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应当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对因为养老金产品财产通过投资管理人投资运作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养老金产品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对于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养老金产品财产，因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过错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4.6 自养老金产品资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托管人对存放于资金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托管人实际控制的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保管。投资管理人将养老金产品资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之前、以及托管人依据投资管理人的划拨指令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付至投资主体账户后至投资管理人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以现金形式划回资金托管账户期间，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托管人亦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

5.1 会计核算。

5.1.1 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1.2 本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本产品

采用份额法计量，计量标准为人民币/单位，投资组合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5.1.3 本产品以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及单位净值披露。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

5.1.4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分别对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5.1.5 托管人负责在每个交易日对投资人计算的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

5.1.6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共同确定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复核程序。

5.1.7 托管人应当定期与投资人核对有关数据。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如双方经核查后仍然无法核对一致的，以投资人的数据结果为准，如因投资人处理结果不准确造成托管资产损失的，由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1.8 养老金产品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5.1.8.1 养老金产品财务报表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

了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

5.1.8.2 投资管理人应在月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并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投资管理人。

5.1.8.3 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报告由投资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5.1.8.4 投资管理人应在季度结束后10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投资管理人。

5.1.8.5 投资管理人应在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发送形式均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

5.1.8.6 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投资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如因投资管理人报表不准确造成托管资产损失的，由投资管理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章

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投资管理人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投资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5.2 估值。

5.2.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5.2.2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5.2.3 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5.2.4 估值方法。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共同确定估值方法。

5.2.4.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2.4.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4.1.2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5.2.4.1.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2.4.1.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5.2.4.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5.2.4.2.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4.2.2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2.4.3 对于银行间市场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对于交易不活跃的特殊品种，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估值方法。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4.4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2.4.5 本产品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5.2.4.6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2.4.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2.4.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2.4.9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2.4.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

5.2.5 估值频率。

投资管理人应每交易日（T日）对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用于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当日对净值计算结果完成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于T+1日内在官方网站上对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养老金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2.6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发现养老金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2.7 当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2.8 由于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何养老金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养老金产品财产或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投资管理人有过错的，应对此承担责任。若乙方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乙方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乙方有过错，则乙方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养老金产品财产或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甲方及乙方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5.2.9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但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2.10 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投资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投资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如因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不准确造成托管资产损失的，由投资管理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3 审计。

5.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5.3.1.1 本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5.3.1.2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5.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2 托管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6.1 交易所交易资金的清算与交割。

6.1.1 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证券交易通过投资管理人租用或安排的专用交易单元进行，投资管理人有权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6.1.2 托管人通过以自身名义开立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负责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进行养老金产品资产项下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

6.1.3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运作过程中加强头寸管理，严禁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超买超卖等行为；如投资管理人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超买超卖及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投资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对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及托管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投资

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T+1 日 11:00 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

6.1.4 因投资管理人自身原因造成清算交收未能及时完成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和托管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托管人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但对于因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免责，但需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同时需配合投资管理人的后续处理事宜。

6.2 全国银行间市场以及场外市场交易的清算。

6.2.1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和场外交易时，托管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托管人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6.2.2 进行场外交易时，托管人在办理资金清算前，应当确认投资管理人发送指令的有效性。对于托管人承诺监督的事项，如投资管理人的指令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依程序未生效的情况下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执行投资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生效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2.3 投资管理人应保证在交收日（T+1 日）10:00 前养老金

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头寸不足则托管人应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6.2.4 投资管理人应保证托管人在执行投资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投资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赔偿。投资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

6.2.5 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

6.2.5.1 投资者可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每月初第 2 个交易日，但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披露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6.2.5.2 T 日（开放日），投资者进行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计算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

6.2.5.3 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更新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传送。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6.2.5.4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 T+2 日、赎回 T+3 日清算交收。

6.2.5.5 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净额及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入款净额）与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扣除归产品的费用及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出款扣除归产品的费用）的差额来确定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投资管理人负责将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6:00 前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划往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当存在资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托管人按投资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00 前划到“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投资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查询资金进出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6.2.5.6 投资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划付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投资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托管人承担。

6.2.5.7 投资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开放式养老金产品的数据传送给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开放式养老金产品的数据真实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7.1 养老金产品利润的构成

养老金产品的利润指养老金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7.2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指定收益日养老金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7.3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本养老金产品不分配收益。

第八章 投资监督

8.1 托管人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投资管理合同约定共同协商确定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对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等事项进行监督,如甲乙双方未及时就投资监督事项表达成一致并经双方盖章确认,托管人则根据本合同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监督,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投资管理人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同意并书面盖章后纳入监督范围,投资管理人应考虑托

管人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调整业务流程、变更人员配备等）。

8.1.1. 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对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8.1.1.1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 24 号文允许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和符合人社部政策要求的其他产品。

8.1.1.2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供相关数据。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对于以上更新和调整投资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书面盖章同意后纳入监督范围。投资管理人应当考虑托管人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调整业务流程、变更人员配备等）。

8.1.2 对养老金产品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8.1.2.1 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等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8.1.2.2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等品种。

8.1.2.3 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1.2.4 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于信托产品的比例，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1.2.5 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8.1.2.6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8.1.2.7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8.2 在托管人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情节严重的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8.3 在托管人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托管人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情节严重的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8.4 托管人由于无法从公开市场取得准确数据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投资监督义务的，由此引起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的监督需要依赖于投资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数据的，由于投资管理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监督不准确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5 投资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对于托管人只能在事后方可获知的或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在履行本款所规定的通知报告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对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由于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和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投资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8.6 投资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托管人并改正，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养老金产品监督报告的，投资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第九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9.1 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各项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均在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

9.2 投资管理费。

9.2.1 投资管理费采用阶梯费率，按月计提。管理费率如下：

费率 档次	投资收益率 R_d (年化)	基础管理费率 R (年化)
1	$R_d \leq r$	0.10%

2	$r < Rd \leq r+1\%$	0.30%
3	$r+1\% < Rd \leq r+2\%$	0.40%
4	$r+2\% < Rd \leq r+3\%$	0.50%
5	$r+3\% < Rd \leq r+4\%$	0.60%
6	$r+4\% < Rd \leq r+5\%$	0.70%
7	$r+5\% < Rd \leq r+6\%$	0.80%
8	$r+6\% < Rd \leq r+7\%$	0.90%
9	$r+7\% < Rd \leq r+8\%$	1.00%
10	$r+8\% < Rd \leq r+9\%$	1.10%
11	$Rd > r+9\%$	1.20%

$$r = \sum r_n \times \frac{\text{过去 12 个月中执行 } r_n \text{ 的天数}}{\text{过去 12 个月总天数}} \quad (r_n \text{ 为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随利率}$$

调整而调整)

$Rd = \text{MIN}$ (过去 12 个月的累计年化收益率, 过去 3 个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上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运作未满 12 个月或未满 3 个月的, 按实际运作月数的累计年化收益计算)

上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 (当期月末资产份额净值 / 上月末资产份额净值 - 1) * 12

过去 3 个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 (当期月末资产份额净值 / 3 个月前的期末资产份额净值 - 1) * 4

如出现运作不满整月的情况, 则按天数进行年化。

9.2.2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E \times R / 12$ （不足一个月时，管理费按实际经过天数计算）

T：每月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计提管理费当月自然日日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

R：基础管理费率（年化）。

9.2.3 管理费率的确认方法如下：

假设当期费前收益率处于第 n 档，按照对应费率测算产品当期费后收益率 R0，如 R0 处于第 n 档收益率区间内，则当期执行第 n 档管理费率，如 R0 处于第 n-1 档收益率区间内，则当期执行第 n-1 档管理费率。

9.2.4 每月投资管理费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计提，逐月累计，按年支付。

9.2.5 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需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9.3 托管费。

9.3.1 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5% 年费率计提。

9.3.2 托管费计算方式：

$C=E_1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₁：前一日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9.3.3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托管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

9.3 除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由收费机构自动扣收外，其他各项费用均由托管人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或约定方式从养老金产品资产支付，列入当期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

9.4 从养老金产品财产中列支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养老金产品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9.5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投资管理合同的养老金产品费用，不得从养老金产品财产中列支。

第十章 指令与通知

10.1 对指令收发人员的授权。

10.1.1 投资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被授权人”）的书面授权文件，该书面授权文件应当载明有权发送指令的被授权人名单、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以及被授权人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托管人确认后，书面授权文件生效。

10.1.2 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授权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10.1.3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书面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除外。

10.2 指令的内容。

投资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10.3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0.3.1 投资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收发双方约定的方式。指令发出后，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以电话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确认。

10.3.2 托管人收到指令后，应当对有关内容、印鉴及签名进行表面真实性验证，即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授权通知相符等进行表面真实性的检查。如有疑问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没有得到投资管理人的回复前暂缓执行指令，托管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指令经表面验证一致后，托管人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

10.3.3 如因养老金产品资产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投资管理人的指令无法执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立即通知指令发送方。

10.3.4 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当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投资管理人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0.4 投资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0.4.1 投资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要素错误或不全、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10.4.2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确认、改正或澄清。对投资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并不对寻求澄清或确认期间造成的延期所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10.5 托管人未按照投资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10.5.1 对于投资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托管人不得故意拖延执行。托管人未按照投资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或拖延执行投资管理人的有效指令，致使养老金产品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托管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10.6 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应当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投资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养老金产品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过账户资金余额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

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10.7 被授权人员及授权权限的变更的变更。

投资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变更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到后，授权变更生效。托管人变更指令接收人员，应当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书面通知投资管理人。

托管人已确认收到投资管理人撤销或更改被授权人的授权文件的，则对于授权文件生效后接收的该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或超出其授权权限发出指令，托管人不得执行，因托管人据以执行造成损失，由托管人承担相关责任。若托管人在授权通知生效前已收到该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即使在授权通知生效后执行的，托管人也不承担责任。

10.8 其他事项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托管人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10.8 如投资管理人采取其他方式提供授权文件、指令和通知的，由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约定。

第十一章 信息报告

11.8 定期报告。

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报告由投资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11.9 投资管理人临时报告。

托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人社部报告，并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管理人报告。

11.10 职责终止报告。

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托管人应当自职责终止后 45 日内向投资管理人提交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情况报告。该报告应当说明职责终止原因、未尽事项及处理建议等。

11.11 信息报告与披露采取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的方式。

11.12 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托管费，托管人有权停止履行向投资管理人提供本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义务。托管人应当在暂停提供服务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资管理人。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2.1 提供虚假信息；

12.2 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12.3 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12.4 将不同养老金产品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12.5 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12.6 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12.7 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12.8 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但根据市场惯例必须开立共用账户的情况除外；

12.9 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12.1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3.1 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因本合同当事人违约给养老金产品财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双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

事人分别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3.1.1 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3.1.2 托管人执行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3.1.3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它非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13.1.4 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3.1.5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3.1.6 因投资管理人致使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所

造成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损失，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3.2 因本合同当事人违约给养老金产品财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如养老金产品申购资金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3.3 本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14.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14.2 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并经人社部备案后生效。

15.2 本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15.3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投资管理人报人社部重新备案：

15.3.1 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15.3.2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15.3.3 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15.3.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拟变更养老金产品的，应当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并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向人社部申请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变更，并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

15.4 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投资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15.4.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

15.4.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15.4.3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合同；

15.4.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15.5 本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5.1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终止；

15.5.2 本养老金产品更换托管人；

15.5.3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15.5.4 人社部按规定决定终止的；

15.5.5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15.6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15.7 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15.8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16.1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于托管业务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允许第三方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16.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6.3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七章 通知与送达

17.1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可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就托管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对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7.1.1 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17.1.2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被送达方的签收日和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或特快专递收据所示日后的第7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

17.1.3 传真：对方确认收到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1.4 电子邮件：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

17.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流程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18.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应当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3 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外，关于托管人的托管职责，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8.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要报人社部审核，由投资管理人负责办理。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8.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肆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投资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